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中煤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煤集团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解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中煤集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述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